

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

双集环函〔2025〕41号

关于不予批准年处理 2.5 万吨废弃铝塑、废旧轮胎 3 万吨建设项目的决定

集贤县群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年处理 2.5 万吨废弃铝塑、废旧轮胎 3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已收悉。经审核报告表建设内容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依据如下：

该项目按照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（黑环发〔2024〕74 号）附件一第四项制造业 14 条中石化：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需要编制报告书，并由省厅进行受理批准。因此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报告表。请你公司收到本决定后，对项目进行综合研判，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12日

